

彰化縣政府第311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4年3月4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周 傑、蔡明娟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
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陳俊南、劉坤松、
陳昌茂、張寒青、蔡金田、許俊宏、林孟弘、
陳詔慶、王瑩琦、蕭麗玲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
陳柏村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
饒東傑、陳金哲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頒獎

表揚警察局榮獲「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所屬人事機構11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」地方組特優暨「113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訓練計畫」乙組特優二項殊榮【警察局】

三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南郭路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施工期間造成停車不便，各局處如召開會議，應事先告知與會人員本府周邊可供停車之空間，另業務單位應加強宣導工區周邊汽機車停車空間指引，以利民眾周知。【交通處、行政處、各局處】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15分